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補充公告

1.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2. 建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 及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情況之盈利預測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7月4日的自願性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及(v)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1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情況(「**盈利預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盈利預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情況構成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鑑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關於及時披露本公司預計盈利預告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3.10B條關於及時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境外監管信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後的15日內發布盈利警告公告，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在執行上遇到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因此，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連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及智略資本分別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一併刊發。

大信及智略資本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大信及智略資本各自己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智略資本已確認，經計及盈利預測，智略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要約文件)所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作出的總結及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 過往公佈資料於要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5，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文件附錄五「11. 重大合約」一節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b) 要約文件附錄五「7.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一節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c) 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其他安排」一段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及
- (d) 要約文件附錄五「6. 服務合約」一節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告的文本將寄發予獨立H股股東。

## 警告

本公告為要約文件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載於2022年6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大信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號  
學院國際大廈22層  
郵編100083

電話：+86 (10) 82330558  
傳真：+86 (10) 82327668  
網址：www.daxincpa.com.cn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謹此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預計情況（即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盈利預測」））。

於盈利警告公告披露之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 一、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部責任。

### 二、 註冊會計師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 三、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適當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盈利預測，及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四、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 貴公司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編製基礎編製及呈列。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20日

## 附錄二－智略資本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公告」），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盈利警告公告承擔全部責任。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1百萬元（「利潤估計」）。有關利潤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的港元存款匯兌收益；(ii)國內外疫情仍在持續，貴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疫情反覆爆發，導致貴公司運營成本較往年同期大幅度上升；及(iii)受國際環境影響，貴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較大幅度地持續上漲。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虧損估計」）。有關虧損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國內外疫情仍在持續，貴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疫情反覆爆發，導致貴公司運營成本較往年同期大幅度上升；及(ii)受國際環境影響，貴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較大幅度地持續上漲。

吾等注意到，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利潤估計及虧損估計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利潤估計及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利潤估計及虧損估計所依據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董事提交之利潤估計及虧損估計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虧損估計及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全考慮後作出。

此 致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5-26層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2022年7月20日